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68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吳云菲（原名：吳珮瑜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仟肆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吳云菲（原名：吳珮瑜）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4年3月14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4,455元消費款、新臺幣39元循環利息，總計新臺幣4,494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3 附表
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968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455元	吳云菲（原 名：吳珮 瑜）	自民國114 年3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7 ◎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0 庸另行聲請。